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股份”）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等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以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电线电缆、冷、热缩电缆附件、硅橡胶、绝缘材料、绝缘制品、电力变压器、交直流充电设备、电力自动化产品、继电保护装置、电子电器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9日）；电力设备防腐除锈；电力工程施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电线电缆、冷、热缩电缆附件、硅橡胶、绝缘材料、绝缘制品、电力变压器、交直流充电设备、电力自动化产品、继电保护装置、电子电器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9日）；电力设备防腐除锈；电力工程施工。

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市区包车客运；汽车租赁。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1、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62,262,574 股，增加至 291,362,449 股。

2、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91,362,4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316,297.1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现有总股本 291,362,44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223,089,95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4,452,408 股。

综上，根据公司配套融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26.257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445.2408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电线电缆、冷、热缩电缆附件、硅橡胶、绝缘材料、绝缘制品、电力变压器、交直流充电设备、电力自动化产品、继电保护装置、电子电器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9 日);电力设备防腐除锈;电力工程施工。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电线电缆、冷、热缩电缆附件、硅橡胶、绝缘材料、绝缘制品、电力变压器、交直流充电设备、电力自动化产品、继电保护装置、电子电器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9 日);电力设备防腐除锈;电力工程施工。 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生产、销

	<u>售、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市区包车客运；汽车租赁。</u>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6,226.257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u>52,445.2408</u>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及营业范围的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